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的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4.24 元 / 股)，将触发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公司 78,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精达转债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80 元 / 股。

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 3.80 元 / 股调整至 3.75 元 / 股;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 3.75 元 / 股调整至 3.73 元 / 股;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 3.73 元 / 股调整至 3.70 元 / 股;

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 3.70 元 / 股调整至 3.69 元 / 股;

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 3.69 元 / 股调整至 3.57 元 / 股;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57 元 / 股调整至 3.44 元 / 股;

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44 元 / 股调整至 3.40 元 / 股。

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40 元 / 股调整至 3.35 元 / 股。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35 元 / 股调整至 3.32 元 / 股。

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32 元 / 股调整至 3.26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的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24 元 / 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精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精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邮箱:zqb@jingda.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5,400 万元	40,700 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53,052 万元	是	否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6,440 万元	63,579 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100 万元	18,29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9,1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 4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精达新技术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金额 1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 6,44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因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工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金额 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6、因铜陵精迅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提供金额 6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2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8,000 万元的担保。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村路
注册资本	9,8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酰胺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89.82	136,169.64
	负债总额	100,386.33	100,013.67
	资产净额	37,603.49	36,155.97
	营业收入	78,040.77	275,769.29
	净利润	1,447.52	5,843.9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8007390R
成立时间	2003-04-04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5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80.86	145,869.05
	负债总额	45,757.69	71,787.84
	资产净额	78,623.17	74,081.21
	营业收入	54,102.06	209,107.12
	净利润	2,776.81	10,079.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燕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259791 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69.33	136,940.40
	负债总额	83,038.58	77,836.94
	资产净额	62,230.74	59,103.46
	营业收入	73,729.11	300,264.71
	净利润	256.15	5,116.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60827931Q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 1799 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31.79	68,664.33
	负债总额	84,066.81	30,466.98
	资产净额	39,564.98	38,197.35
	营业收入	62,075.90	213,453.54
	净利润	1,367.63	7,04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的,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六)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9,1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2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279296528XP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 5%以上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出具的《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华安保险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华安保险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9.05%下降至 8.8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395729	9.05	19,0395729	8.8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6/29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847,84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0,847,84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35 名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行权数量为 16,036,800 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9,484,215 股变更为 1,205,521,015 股，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派现金红利 0.37 元,每股转增 0.3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数量由 16,036,800 股变更为 20,847,84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2023 年 7 月 7 日)起三年,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5 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20,847,840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3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 20,883,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5,521,015 股变更为 1,226,404,21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总股本 1,226,404,215 股扣除回购账户 3,297,414 股后的股份 1,223,106,801 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 0.37 元，每股转增 0.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6,404,215 股变更为 1,593,336,25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激励对象需遵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847,84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3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李 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10,300
2	周福贵	董事	3,855,150
3	余梁为	董事、副总经理	1,014,000
4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2,000
5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129,870
6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195,000
7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65,520
8	张敬德	核心技术人员	93,600
9	何涛	核心技术人员	124,800
10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156,000
11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156,000
12	刘云	核心技术人员	124,800
13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93,600
14	梁湜	核心技术人员	93,600
15	张芹	核心技术人员	124,800
其他激励对象(20 人)			6,598,800
合计(35 人)			20,847,84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售股	20,847,840
合计		20,847,840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7,624,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38,70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被司法标记 / 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就委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0.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瑞茂通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被司法标记 / 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退市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